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孫傳堯先生及劉二飛先生。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17-00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公司11名董事均参与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保民先生、龙子平先生、汪波先生、吴金星先生、吴育能先生对第一、二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的议案。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已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认为通过该方式可补充财务公司可运用的财务资源，提高财务公司获利能力，进而提高本公司获利能力。且财务公司及本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足以保证财务公司及本公司资产不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受损失。《财务资助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李保民先生、龙子平先生、汪波先生、吴金星先生、吴育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与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与江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深圳租赁”）建立长期性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关系。深圳租赁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在本协议期限内，融资租赁项下每个会计年度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不超过190,000万元，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该协议下深圳租赁为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成本的比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该融资租赁成本不高于中国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亦不高于深圳租赁向江铜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类似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租赁成本。公司无需就深圳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担保。

公司与深圳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投资风险，缓解资金压力，通过其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李保民先生、龙子平先生、汪波先生、吴金星先生、吴育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十四日